附件1：

无锡市“星级游泳池馆”评选办法

1、参评对象

1.1全市证照齐全的游泳池馆，基本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安全运营三年以上。

1.2连续参加2017~2018年度无锡市游泳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及无锡市卫生监督安全会议。

2、从业人员资质

2.1游泳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水质管理员等从业人员，须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2.2服务人员必须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能上岗。

3、经营设施、设备基本条件

3.1游泳池馆应符合下列规定：

——已经取得《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游泳池壁及池底必须光洁，不渗水，呈浅色，建筑质量和建筑材料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

——池面有明显的水深度、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标志明显的深、浅水隔离带。

——浅水区水深不得超过1.2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0.8m。

——水面面积在500㎡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有2个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积在500㎡及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设有4个出入水池扶梯。

——游泳池四周铺设有防滑走道，在湿滑状态下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0.5。

——游泳池与防滑走道之间设有排水沟。

——游泳池内排水口设有安全防护网。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3.2有沉淀吸污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设备，其设备须有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测部门鉴定的合格证书。

3.3游泳场馆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等级评审B级以上。

3.4两年内（2017-2018年）无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3.5游泳池水面光照度不低于200lx。开放夜间场须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3.6更衣区

——有分设的男、女更衣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地面为防滑材料，有通风排气设备。

——有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的更衣柜。

——更衣柜结构牢固，安全美观，整洁卫生，内有衣架和隔板。

——有休息座椅（或条凳）、镜子。

——更衣室与游泳池走道中间设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2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不小于0.15m，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5mg/L~10mg/L。

——更衣室与游泳池走道中间设有强制喷淋设备，其喷头喷出的水不能进入浸脚消毒池中。

——更衣室与游泳池中间的走道地表面在湿滑状态下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0.5。

3.7淋浴室

——位置合理，男、女分设。

——装修讲究，整洁卫生。

——其喷头数量应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

——地面为防滑材料，有通风排气设备。

——有洗手池和面镜。

——有洗浴用品搁物架（台）。

——营业时间内持续供应冷、热水。

3.8卫生间

——有男、女分设的间隔式卫生间。

——装修讲究，整洁卫生。

——其厕位数量应与可容纳游泳人员的数量相适应。

3.9有符合建筑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及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3.10室内游泳池馆须有通风设施，且室内空气卫生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11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

3.12公共区域

——公共交通便利，交通工具出入方便，便于人员及车辆的疏散。

——充足方便的停车条件。

3.13接待区

——有接待处，并能提供接待、问讯、电脑结帐等服务。

——有贵重物品寄存提示和寄存处。

——有游泳池馆简介、服务项目的宣传品、服务项目价目表、服务规范条例、消费者须知和意见箱。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无培训班除外）和游泳救生员简介的公示栏。

——提供留言和池馆内寻人服务（或提供广播寻人服务）。

——有客人休息区域。

——有游泳运动用品商店。

——有水吧，供应饮料、食品等，且品种丰富。

——设有废物桶（箱）。

3.14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情况报告，提供水温、水质等具体指标。

4、安全保证

4.1救生设施

——有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应符合下列规定：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在250㎡以下的，应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在250㎡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1.5m。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有急救室，并配有氧气袋、救护床、急救药品和器材，救护器材要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4.2救生人员

——水面面积在250㎡及以下的人工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名；水面面积在250㎡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250㎡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4.3安全制度

——有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

——人工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不得小于2.5㎡。

——有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游泳池馆开放时间必须有救生人员、保卫人员现场值班。

——游泳池馆各类人员上岗着装有明显标识。

——各种电器、机械设备能随时启用，并由具有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管理。

——有毒、危险物品的保存、管理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有关安全条例（要求）的规定。

——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禁止酬酒人员游泳。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4.4完善自控制度，游泳池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消毒剂时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索取检验合格证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取消评选资格的情形

5.1对于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游泳池馆，采取一票否决制，取消“星级”游泳池馆评选资格。

5.2对于更衣室、公共区域发生盗窃事故，社会影响坏，且整改不到位的，取消“星级”游泳池馆评选资格。

5.3其他不符合评选要求的情况。

6、加分因素

6.1在管理方面有创新举措，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好评的做法。

6.2积极主动配合、参加各级体育部门组织、主办的各项赛事、培训。

6.3 配备完善的监控系统，能提供视频资料。

6.4举办免费或优惠公益游泳活动。

7、申报要求

申报“星级”游泳池馆的必须按照《无锡市“星级”游泳池馆评选标准》，自评得分在95分以上（包括加分）方能申报。

附件2：

无锡市“星级游泳池馆”评选标准

单位名称（盖章）：

| 评选要求 | 总分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管理职责 | 30 | 1. 本池馆负责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承担法律责任。

有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 6 | 　 |
| 2、拥有一支稳定的从业人员队伍，人员数符合国家标准，每年组织上岗的游泳救生员、游泳教练员参加业务培训。 | 6 | 　 |
| 3、建立了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本池馆对有害、危险品的保存 、管理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 | 6 | 　 |
| 4、已经取得《营业执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以及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经营开放合法。 | 6 | 　 |
| 5、有向公众开放服务的计划、比赛或活动、公益服务项目。 | 6 | 　 |
| 工作保障 | 40 | 1、游泳池馆基本建设符合国家标准。 | 4 | 　 |
| 2、各项救生设施设备器材齐全完好，各项安全标识齐全醒目并配有贵重物品寄存处。 | 4 | 　 |
| 3、按照行业要求配置《游泳救生心肺复苏操作流程图》、《全国游泳锻炼等级标准》挂图。 | 4 | 　 |
| 4、聘用的救生员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4 | 　 |
| 5、聘用的游泳教员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救生员《职业资格证书》。 | 4 | 　 |
| 6、聘用的泳池水质管理员持有水质管理员培训证书。 | 4 | 　 |
| 7、按规定做好卫生许可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水质监测报告、从业人员健康资质的（向泳客）公示。 | 4 |  |
| 8、在参评周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两年内（2017-2018年）无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 4 | 　 |
| 9、参评游泳场馆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等级评审B级以上。 | 4 |  |
| 10、须将安全制度告知泳客，并办理公众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4 | 　 |
| 工作要求 | 30 | 1、每周对外开放不少于4天，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5小时。（室外季节性场馆7、8二个月，平均每天至少开放10小时以上。） | 5 | 　 |
| 2、每年至少举办中小学生、幼儿、成人等各类人群的初、中、高级游泳教学班3次以上，每次教学时间不少于10天，并有培训信息备案。 | 5 | 　 |
| 3、积极组织开展全民游泳锻炼达标活动，与周边学校、社区合作，为他们提供游泳池馆服务。 | 5 | 　 |
| 4、积极承办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委托举办的各项游泳活动。 | 5 | 　 |
| 5、组建游泳俱乐部，且有活动内容。 | 5 | 　 |
| 6、完善自控制度，采购消毒剂时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索取检验合格证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 5 | 　 |
| 加分项目 | 10 | 1、游泳池区域安装监控系统、安全监控，能提供视频资料。 | 2 | 　 |
| 2、积极主动配合、参加各级体育部门组织、主办的各项赛事、培训。 | 3 |  |
| 3、举办免费或优惠公益游泳活动。 | 3 |  |
| 4、在管理方面有创新举措，并取得良好效果，得到群众好评的做法。 | 2 |  |
| 总评分 | 110 |  |

附件3：

无锡市“星级游泳池馆”参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游泳场所名 称 |  | 负责人 |  |
| 职 务 |  |
| 经营场所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结合评审标准，陈述你场馆组织管理、工作保障及工作要求等方面的说明（1000字以内）：可附纸 |
| 所在乡镇（街道）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签 字：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须打印或用钢笔正楷填写，此表请于9月5日前报送无锡市游泳协会，逾期不再受理。

附件4：

无锡市“优秀救生员”参评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游泳场所名 称 |  | 负责人 |  |
| 职 务 |  |
| 经营场所地 址 |  | 联系电话 |  |
| 推荐救生员信息及相关工作情况介绍： |
| 审核主管部门意见 | 签 字： （盖 章）年 月 日 |

备注：1、须打印或用钢笔正楷填写，此表请于9月5日前报送无锡市游泳协会，逾期不再受理。

2、参加评选的救生员需提供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中国救生协会注册证书，以及相关年审复训记录。